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017號

抗 告 人 微音符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張雅筑

抗 告 人 麥志豪

上列抗告人因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09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為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本不得抗告。惟為免裁判歧異，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之同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當事人對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抗告時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是對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非對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裁定有抗告時，不得抗告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09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6,132元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。抗告人不服系爭裁定，於114年7月4日提出抗告。抗告意旨略以：其已於114年7月3日聲請破產，無能力支付裁判費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核屬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對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既未表明不服

01 之理由，其僅就命補繳裁判費用部分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
02 予駁回。

03 四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05 民事第二十三庭

06 審判長法官 張松鈞

07 法官 許勻睿

08 法官 陳君鳳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1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2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14 書記官 郭姝妤